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5號

原告 芮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鈴

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

被告 台灣星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忠徹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吳映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